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2,108,002.71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一)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二)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进行行业配置。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 本基金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采取优选个股的策略开展投资。 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三)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在基本价值评估的基础上,使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开展债券投资,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di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9月27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030,470.58	514,555.84
本期利润	90,801,100.96	1,676,165.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86	0.00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6%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74	0.00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1,131,178.71	519,448,297.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7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0.97%	23.91%	0.91%	-24.25%	0.06%
过去六个月	14.75%	0.85%	33.12%	0.73%	-18.37%	0.12%
过去一年	27.86%	0.81%	30.48%	0.67%	-2.62%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8.25%	0.73%	27.11%	0.66%	1.14%	0.07%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0-95%)的中间值,即为9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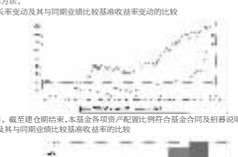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970	14,021,200.40	2,146,123.13	16,167,323.53	
合计	0.970	14,021,200.40	2,146,123.13	16,167,323.5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4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163人,其中93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31只基金,其中包括25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注:公司股东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公告,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国投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962号)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股东,公司的名称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少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9月27日	2014年12月4日	1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金信证券、东吴基金及红塔证券。2008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基金(LOF)、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LOF)、国投瑞银稳健增长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和国投瑞银策略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陈小玲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4日	-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策略精选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基金和国投瑞银信息消费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岗位操作控制权限,控制规避或者解除其权利,对触发阀值的行为和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归档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的审批流程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规范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留存或书面文件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控制。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了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次日对公平交易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及时报告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的同向交易指令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同业交易和场外指令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同业交易的复核。

4、以事后分析作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运营部定期对已发生的交易过程中,日中、前一个工作日或当月的公平交易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及时报告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原则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的同向交易指令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同业交易和场外指令的监督。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投资组合管理、信息转让、总经理签署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报告。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现货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级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反视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修改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采取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投资组合管理、信息转让、总经理签署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报告。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现货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级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和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稳定于零进行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于零显著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和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和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样本输入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仍处于下行通道中,中国物价大幅回落,资产价格被迫,同时增长低迷。官方的政策基调维持了"偏紧"态势,但政策实际上在逐步朝着放松的方向小幅调整。二季度在政策刺激下出现短暂复苏,三季度出现回落,总体经济依旧基调不变。

PPP持续遇阻,产能过剩,需求不振,去产能过程还将加快。中国进入经济新常态,在抵制牵制效应时应注重,"一带一路"让剩余产能走向亚拉非,3季度更是开启了降息周期,金融市场开始繁荣。市场整体风格相向于大盘股。降息周期的启动叠加股票资产配置需求,同时地产周期迈到拐点,牛市初步确立,非银金融特别是券商,参股券商类股票率先启动,自贸区、国企改革、先进制造、国防军工,一路一带等概念一路走高,受市场追捧。地产周期拐点,居民资产配置要求发生变化,股票配置需求上升,由此带来的增量资金,风险偏好较低,分类指数看,沪深300指数上涨51.66%,创业板指数上涨12.83%,中证TMT指数上涨29.39%,中证医药指数上涨10.06%。

本基金以稳定增长类(传媒、医药、机械)+国企改革为主,四季度增持了低估值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48%,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是基金仓位较低,没有配置大盘蓝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随着房地产周期的平稳以及地方政府债务扩张的控制,央行货币政策存在继续宽松的空间,与此前"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格局不同,政府刚性兑付的高收益产品不复存在,过去几年无风险收益率被动推高的格局不再。更长的视角看,在当前当前商业银行转型,整体实际利率依然维持高位的现状,银行间市场基准利率依然存在着下行的空间,有助于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从而改善企业的盈利水平。考虑到房地产行业的触底回升,经济低增长的背景下,企业盈利水平反而有可能出现逆势扩张。除了利率下行带来的财务成本减少,以及能源价格调整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工业品价格触底也会缓解企业在去库存的压力,需求端和成本端的吸利有利于企业盈利的逆势扩张。在利率宽松和企业盈利改善的大背景下,2015年证券市场有望实现流动性和企业盈利的双轮驱动。

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判断利率下行,改革推动风险偏好上升的趋势未变,经济转型以稳中求进方式推进,大类资产配置转向股市,市场环境不断变好。从当前的宏观背景指引来看,利率水平的降低依然是最为清晰的市场方向,对地方政府和房地产的规范治理,有利于货币政策宽松的空间。除非出现外围超预期的扰动,整体流动性和利率水平都依然趋于宽松,在一定程度上,对利率更加敏感的板块将成为目前市场的弹性所在。

此外,从长期历史的角度看,房地产价格企稳和证券市场的好转会逐步带来资本市场的财富效应,结合经济转型下居民收入结构的变迁,与消费相关的领域仍然存在超额收益的空间,除了餐饮旅游、家电、汽车之外,关注医药、食品饮料和传媒。

改革推进仍然是2015年的主要看点,将关注"十二五"规划结束中央账数多的环保领域,以及自下而上关注国企改革带来的投资机遇。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在相关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记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事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门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今后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4,566,81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60,976,444元。

本基金于2014年1月16日以2013年12月31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收益分配5,965,311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1元。本基金于2014年2月27日以2014年2月24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收益分配131,666,768.22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960元。

报告期末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8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5,642,186.99	31,878,072.32
结算备付金		13,811,140.18	25,694,245.31
存出保证金		597,214.17	78,52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488,449.41	152,779,449.29
其中:股票投资		358,447,449.41	119,041,615.3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041,000.00	33,737,83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839,915.97	198,666.65
应收利息		1,017,801.02	872,704.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9,195.95	5,53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8,875,903.69	521,417,19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3,340,216.66	708,256.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3,904.43	678,996.81
应付托管费		147,317.42	113,166.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54,960.07	375,810.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18,326.40	92,669.30
负债合计		67,744,724.98	1,968,898.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2,108,002.71	517,650,067.72
未分配利润		79,023,176.00	1,798,23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131,178.71	519,448,29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875,903.69	521,417,196.48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67元,基金份额总额472,108,002.7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8,444,812.85	4,940,874.38
1.利息收入		2,868,935.37	4,886,019.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2,066.74	559,343.75
债券利息收入		498,100.77	105,137.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68,767.86	4,221,538.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722,323.95	-1,218,108.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7,893,663.76	-1,218,108.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1,972.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66,688.0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9,369.62	1,161,609.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82,923.15	111,353.00
减:二、费用		17,643,711.89	3,264,708.78
1.管理人报酬		5,483,242.06	2,182,090.53
2.托管费		913,873.77	363,681.7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808,413.33	569,740.7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8,182.73	149,19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01,100.96	1,676,165.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01,100.96	1,676,165.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7,650,067.72	1,798,230.24	519,448,29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801,100.96	90,801,10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542,065.01	2,591,168.33	-42,950,896.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1,512,487.39	207,491,053.48	1,639,003,540.87
2.基金赎回款	-1,477,054,552.40	-204,899,885.15	-1,681,954,437.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167,323.53	-16,167,323.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108,002.71	79,023,176.00	551,131,178.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952,698.28	-	579,952,69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6,165.60	1,676,165.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302,630.56	122,064.64	-62,180,565.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95,219.81	-9,230.23	4,485,989.58
2.基金赎回款	-66,797,850.37	131,294.87	-66,666,55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7,650,067.72	1,798,230.24	519,448,297.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94号文《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79,962,698.28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债总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辑规则第3号(会计核算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